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尹振威

　　尹振禹

　　林玟慧

　　阮李月娥

　　蔡仁宗

　　鮑　芸

　　宋開祥

　　李來慧

　　何仲惠

　　曾嘉維

　　翁勤勇

　　吳建宏

　　吳玉惠

吳珮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惠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伊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炫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藍崧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易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元琦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福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瀛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
張簡勵如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游正曄律師

陳靜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如附表一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5、編號16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二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四編號5、編號16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三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

附表一：

原判決記載	更正之記載
【事實及理由欄六(五)〈即判決書第34頁第19至24行〉】：「…則原告蔡仁宗、鮑芸、許易民、阮李月娥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四『應給付金額』欄所示之遲延通知交屋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被告既於105年8月6日通知原告陳炫碩交屋，是原告陳炫碩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四『應給付金額』欄所示之遲	「…則原告蔡仁宗、鮑芸、許易民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四『應給付金額』欄所示之遲延通知交屋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被告既分別於105年7月29日、105年8月6日通知原告阮李月娥、陳炫碩交屋，是原告阮李月娥、陳炫碩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四『應給付金額』欄所示之遲

延通知交屋之遲延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	延通知交屋之遲延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
【事實及理由欄八〈即判決書第36頁第1、2行〉】： 「…原告陳炫碩以外之原告依系爭定型化契約1及系爭定型化契約2之約定…」	「…原告阮李月娥、陳炫碩以外之原告依系爭定型化契約1及系爭定型化契約2之約定…」

附表二

編號	原告	已繳房屋款（新臺幣）	通知交屋日	違約日數（天）	遲延利息（新臺幣）
5	阮李月娥	1,845,000元	105年7月29日	4	3,690元【計算式：1,845,000元× 0.0005× 4＝3,690元】
16	吳珮玲	4,140,000元	105年12月30日	158	327,060元 【計算式：4,140,000元× 0.0005× 158＝327,060元】

附表三

編號	原告	已繳房屋款（新臺幣）	通知交屋期限	通知交屋日	違約日數（天）	原告請求數（天）	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原告預供擔保金額（新臺幣）	被告供反擔保金額（新臺幣）
5	阮李月娥	1,845,000元	105年11月21日	105年7月29日	0	4	0元	0元	0元
16	吳珮玲	4,140,000元	105年11月21日	105年12月30日	39	158	80,730元【算式：4,140,000元× 0.0005× 39＝80,730元】	26,910元	80,730元